

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琼教办〔2019〕34号

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暑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教育局，三沙市后方基地与社会事业管理局，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中学：

2019年暑假临近，为确保广大学生安全，现就做好暑期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全面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制

海南近期持续高温，正值汛期，雷暴雨、台风等天气增多，夏季溺水、交通、食物中毒、火灾等事故进入高发期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暑期安全工作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扎实做好暑假期间的各项校园安全工作，做到学生

放假但安全教育管理工作“不放假”，确保校园的安全稳定。

二、突出防范重点，深入开展安全法治教育

各级各类学校在放假前要对全体师生进行一次专题的安全教育，特别要加强预防溺水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防食物中毒、防电讯诈骗等方面的教育。在放假前，要再开展一次防溺水专题教育，用身边的惨痛事例等教育学生做到“六不一会”。要教育学生在暑假期间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未满12周岁不得在公路上骑自行车，未满18周岁不得骑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，不乘坐无牌、无证和超载车船。要加强学生防人身侵害和防受骗教育。教育学生要注意往返途中人身和财物安全，不参与非法传销活动，不参与非法宗教活动，不参与赌博和其他违法活动，不到歌厅、酒吧、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，提高学生防范人身侵害、防受骗（电讯诈骗等）和自护自救的意识和能力。

三、做好家校对接，切实加强暑期学生管理

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好暑期学生安全家校对接工作，要通过召开家长会、致家长一封信、家访、定期发送安全提示等形式，督促家长切实提高安全意识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共做好学生离校期间防溺水、交通安全、外出安全、食品安全以及等安全防范工作。要特别重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的暑期安全，确保暑期安全教育和各项措施到位。要主动加强与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的联系，就重点防范地段、场所和水域等划定责任区，落实责任人，设置警示标识、安全隔离带、防护栏，严防学

生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对暑期留校学生要进行登记造册，切实加强暑期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工作。要全面了解掌握留校学生的基本情况，合理安排好留校学生的食宿服务，严格落实公寓住宿学生的登记和管理，安排专人负责留校学生的安全工作。大中专院校要做好实习、实训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明确带队教师的责任，确保学生在实习、实训期间的安全。学校在暑期组织学生开展研学旅行、夏令营、参观考察、志愿者服务、实习和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时，应按照《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教办〔2015〕3号）报备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确保学生集体活动安全。各学校可利用暑期对教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教师安全工作水平。各学校要切实加强暑期各类教师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安全管理，向参训教师强调安全注意事项。

四、加强安全防范工作，严格落实校园安全管理

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专门力量，加强暑假期间校园安全保卫和安全巡逻工作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放假前，要围绕学校消防安全、校舍设施及在建工程、交通及校车安全、食品及卫生防疫、自然灾害防范、危险化学品安全、校园“三防”等方面开展一次隐患排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，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问题要全面梳理，明确责任，强化措施，充分利用暑假快速、集中消除安全隐患，为新学期顺利安全开学奠定坚实基础。

对暑期停止使用的实验室、计算机房、多媒体教室等场所，要进行封闭，采取断电、断水等措施，防范意外事故发生。

五、加强应急值班，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

暑假期间，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渠道畅通。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认真履行请示报告制度。如出现重要情况或发生突发事件等，在及时采取措施、快速果断处理的同时，要及时、如实逐级上报，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、漏报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事故信息报送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获知事故信息后，应第一时间以电话或短信形式向我厅报告事故初步情况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有关高校附属中学。

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